

聚焦民生
助力消费

封面民生报告 > 3·15特别报道

电动自行车续航不足,因为我太胖?

法院判决:该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退还货款

近些年来,电动自行车凭借其超高性价比、便捷环保等优势,成为许多消费者短途通勤的首选。然而成都一男子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续航里程却仅为商家承诺的一半,商家不承认是质量问题,不予退货,男子一气之下以电动自行车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将商家告上法院。

近日,成都彭州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商家归还消费者所支付的购买费用及电瓶车折价后的费用共计2580元。

续航不足 商家却说“因为你太胖”

2020年5月7日,朱某在成都彭州市

侯区某锂电车行看中了一辆单价2580元的某牌电动自行车,店主文某承诺该车能够续航80公里。朱某以旧车折抵价款300元后,现金支付2280元购得此车。

然而在使用过程中,朱某发现该车的续航里程只能达到48公里,与文某承诺的80公里相去甚远,便至车行要求检测。心虚的文某承认车辆电池有问题,为朱某陆续更换了电池、电动车控制器、电机等,但车辆续航能力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朱某遂要求退车,文某却说“车子没有质量问题,续航能力不够是因为你太胖了!”气不过的朱某便向相关部门举报,却发现文某并无相关经营资格,属于违法经营,遂诉至法院,要求退一赔三。

法院审理 电动车质量存明显缺陷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一方面文某无相关经营资质,所出售电动自行车未取得国家3C认证,不符合最新国标规定,另一方面电动自行车合格证上载明的生产厂家、盖章的生产厂家与使用说明书上的生产厂家及电池配送厂家竟系四家不同的企业,车辆产出源头复杂,质量存在明显缺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认定该车辆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技术要求,具有产品缺陷,无法正常上路行驶,属于禁止销售的范围,造成朱某购买产品的货款损失。对于朱某要求退还货款的诉讼

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至于商家是否构成欺诈的问题,法院认为案涉产品虽然实际续航里程数与商家承诺的续航里程数不一致,但认定该行为是否构成欺诈还需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欺诈的规定、相关民法原理以及案件事实等因素进行综合判定。

法院认为,文某在销售案涉电动自行车时承诺的续航里程数符合大多数普通电动自行车的正常里程数,并未以夸大续航能力为卖点诱导朱某购买该款电动车。现实中朱某使用情况未能达到承诺的里程数,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文某承诺续航里程数的行为并非虚假的意思表示,主观上也没有隐瞒的故意,并不构成欺诈行为。故朱某要求文某三倍赔偿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苾

消防器材过期还在卖?

巴中多部门联合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华西都市报讯(唐靖濛 文玲 记者 于婷)“这两种都过期了,生产日期是2015年12月,有效期为3年。”在“3·15”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为进一步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净化和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检查活动。

检查人员先后深入酒店、消防器材售卖处等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了消防产品市场秩序,有效消除了因消防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火灾隐患问题,让大家树立自觉抵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意识。下一步,巴中消防将持续对销售、使用领域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确保辖区内消防产品环境干净、有序。



检查人员对消防器材进行抽查。

安装的水热水器 型号竟与订单不一致

商家称系工作失误并非欺诈

3月10日,市民吴先生向封面新闻云求助平台反映,去年3月订购的水热水器型号与实际收到安装的型号不符,认为商家存在故意欺诈行为,但商家仅承认是“工作失误”。

3月14日上午10点,吴先生和商家来到成都市成华区白莲池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三方调解。截至记者发稿,双方未达成和解。

遭遇 热水器型号疑为“淘汰产品”

“更换型号没有提前告知我,更换的还是淘汰产品。”吴先生一边展示订单信息、聊天截图等相关材料,一边气

愤地说。

2021年3月,吴先生和侄儿在成都北富森史密斯实体店订购了两台型号为JSQ31-V1的零冷水热水器。2021年10月,吴先生的侄儿发现,送到的热水器型号是JSQ31-CLAX,与订单上的型号不一致。于是,吴先生检查了自家早已安装好的热水器,发现型号为JSQ33-V1,也与订单上的不一致。

随后,吴先生多次与成都北富森史密斯销售公司联系,但对方销售客服称是失误,并且实际送到的产品比吴先生订购的还要好。

对于销售方的答复,吴先生并不满意。他曾拨打A.O.史密斯官方电话,了解到JSQ33-V1和JSQ31-CLAX型

号产品早已下线,是市场基本不予销售的淘汰产品。“我侄儿发现热水器型号不对,向北富森史密斯公司销售人员提出质疑时,对方才说忘了告知,要退给我们两三百元。”

吴先生不认可商家说法,认为自己权益受到侵害,便拨打了12315维权电话。

调解

商家称是失误填错了

3月14日上午10点,吴先生和商家来到成都市成华区白莲池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三方调解,记者也来到现场了解情况。

吴先生质疑,整个消费过程中,没有任何人告知热水器换型号以及退差价的事情,认为商家是故意欺诈。但商家解释,JSQ33-V1型号的热水器已卖完,所以给吴先生侄儿换的是JSQ31-CLAX型号的热水器,“这是全川的替代方案。”对于订单上写的JSQ31-V1型号的热水器,商家表示从来没有生产过,是失误填错了。

调解中,市场监管方要求史密斯公司出具书面函,对是否存在JSQ31-V1这款产品做出官方回复。“有的话就是行政处罚,没有的话就按工作失误处理,但商家肯定存在工作失误。”一位工作人员解释说。

经过1个多小时的调解,吴先生最终提出诉求:商家以史密斯的名义公开道歉,如果不行,则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退一赔三”,同时赔付交通费、误工费、误餐费等1000元。商家称,自己只是史密斯产品销售方,没办法代表史密斯官方公开道歉,目前只能达成更

换成JSQ31-CLAX热水器的方案。

截至记者发稿,双方未达成和解。吴先生称,不会放弃维权,下一步将提交材料展开投诉。

回应

没有生产过JSQ31-V1型号产品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记者致电A.O.史密斯公司。对方表示,出售过的产品会在系统显示,经查询,公司没有生产过型号为JSQ31-V1的产品。

A.O.史密斯驻成都办工作人员表示,公司没有生产过JSQ31-V1型号产品,“是因为新来的销售人员手写填单时失误造成的。”

该工作人员承认确实存在工作失误,但否定了故意欺诈。“不存在JSQ33-V1以及JSQ31-CLAX是淘汰产品的说法。”他再次解释,JSQ33-V1型号产品是因为销售完了才下线的,JSQ31-CLAX是更新迭代后的产品,也是现在在售的。对于吴先生未被告知的型号更换说法,该工作人员说:“送货当天跟客户进行过书面沟通,出现问题后也主动询问的账户,会补290元的差价给客户。”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博田 实习生 徐媛雪

广安前锋:“区区协作联动”凝聚监督合力

“你们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相关审核部门是否存在卡、拿、要等现象?申报的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安市纪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前锋区纪委监委与经开区纪工委聚焦市纪委“135”工作目标,以“三化”建设为抓手,以“六大机制”为举措,构建“区区协作联动”机制,破解两区纪检监察力量薄弱、区域行政壁垒、熟人监督等瓶颈问题,着力打造“五新广安纪检监察”,促进两区整体联动、协同高效、相融互补,推动两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截至目前,开展系统治理、“人民阅卷·广安行动”等交叉检查4次,发现问题22个,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1场,互设信访举报箱6个,互移信访件4件,共同查信办案3件。(陈楠)